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發文

雄分院矯刑物112上訴625字第 **03151**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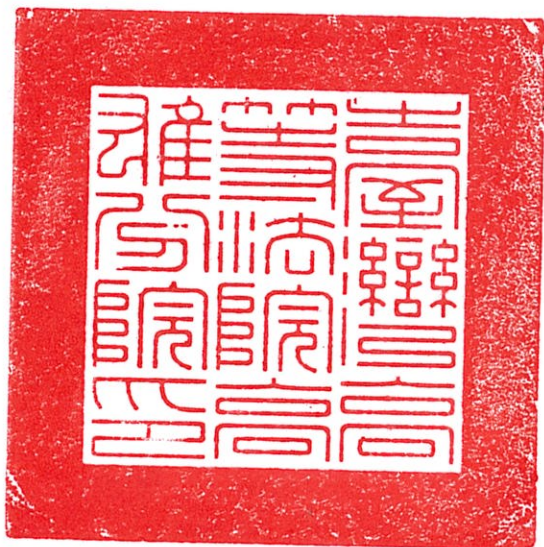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林毓棟(原名林瑞祥)之刑事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，第151條，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112年度上訴字第625號被告林毓棟(原名林瑞祥)恐嚇取財等案件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判決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三庭

法院書記官 陳慧玲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6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毓棟(原名林瑞祥)

選任辯護人 巫郁慧律師

李俊賢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6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0012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0180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0193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0194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0195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0268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0648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0649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0650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0652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0707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0937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1036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1037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1038號、108年度偵字第1252號、108年度偵字第12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林毓棟附表一編號4之2、編號4之4、編號4之5暨其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林毓棟犯如附表一編號4之2、編號4之4、編號4之5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4之2、編號4之4、編號4之5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林毓棟上開撤銷改判部分，與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(略)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

官 吳進寶

法

官 方百正

法

官 陳億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恐嚇取財部分，不得上訴。

其餘部分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

民 國 113 年

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慧玲

